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及學習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工作計畫）及概算。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個別化支持計畫、修業年限調整、鑑定評量、無法自行上學評估資料與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並審議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學校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七）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或個別課程調整等相關事項。
- （八）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評量及考試服務。
- （九）依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綜合訪視或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任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系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二) 教師代表：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各推選教師一人，學務處就以上教師名單遴選一人，建請校長聘任之。

(三) 學生代表：由身心障礙學生中推選或遴派一人。

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及身心障礙相關計畫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